

# 頂泰山巖建巖270週年慶

## 2024彩繪泰山寫生比賽簡章

### 一、宗旨：

新北市泰山區內人文薈萃、自然生態資源豐富，為鼓勵民眾親近與進一步認識本區特色風光，特別邀請大家一同造訪，希望透過描繪的方式，發掘與感受古蹟之美，使文化、美學更融入生活，記錄百年泰山風華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明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泰山藝文協會、明志書院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頂泰山巖、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區各級學校機關。

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9：00-14：00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（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）。

五、比賽資格：各縣市喜愛繪畫的學生和社會人士，皆歡迎報名參加，每人限繳一件。

### 六、比賽組別：

- (一) 社會組。
- (二) 高中組。
- (三) 國中組。
- (四) 國小4-6 年級組。
- (五) 國小1-3 年級組。

### 七、比賽用紙：

- (一) 國中組、國小4-6 年級組、國小1-3 年級組：  
使用日本水彩紙 4 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張，並加蓋比賽章，不得自行攜帶。
- (二) 社會組、高中組：  
使用寶紅水彩紙 4 開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一張，並加蓋比賽章，不得自行攜帶。

### 八、比賽主題：

泰山區地理歷史文物風景景觀，自選主題自由創作，請勿抄襲他人作品，或由他人加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3年5月12日（星期一）起至6月1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### 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線上報名：請至明志科技大學官網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報名。  
(網址：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)
  - (二) 紙本報名：請填寫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後，以郵寄方式寄出，信件日期以郵戳為憑。  
收件地址：24330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  
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庭婕小姐收
  - (三) 現場報名：當日上午至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報名。
- ※前100位報名者（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）將繳件後致贈乙份紀念品

####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報到和領畫紙時間：當日上午8：30起至12：00止，於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報到和領取畫紙。

1. 線上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無須額外填寫報名表。

2. 紙本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無須額外填寫報名表。

3. 現場報名者：依據報名組別進行報到和領畫紙，須現場填寫報名表。

(二) 收稿時間：當日上午10：00起至14：00止，於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繳交作品。

(繳交作品前，請完成填寫畫紙背面的作品名條。)

(三) 畫具材料：自行準備用具(含畫板、顏料等)，創作素材不拘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
#### 十二、評 審：

比賽結束後，彙整所有參賽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敦聘三位美術專家評審，評審結果預計於7月8日(星期一)公佈於明志科技大學官網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」。(網址：<https://usr.mcut.edu.tw/?Lang=zh-tw>)

#### 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前100位報名者(以完成報名程序之順序為準)，依繳交作品順序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
(二) 獲獎的參賽者分別以Email和簡訊通知領獎。

(三) 獲獎作品將刊登在明(114)年度財團法人新北市泰山巖農民曆。

(四) 各組錄取名額如下表：

| 各組名次  | 人 數 | 獎勵品項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 一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第 二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第 三 名 | 1 名 | 獎金新臺幣2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| 佳 作   | 5 名 | 獎金新臺幣1,000元整、獎狀乙紙 |

#### 十四、頒 獎：

(一) 頒獎典禮：113年7月27日(星期六)，上午10：00，頂泰山巖文化交誼廳(新北市泰山區應化街32號)。

(二) 領獎期限：獲獎者之獎金和獎狀，保留至113年8月30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再補發。

(三) 如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敬請於典禮後備妥「領據正本」(主辦單位提供)、獲獎者本人的「存摺影本」，以「掛號」方式郵寄：243303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84號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林庭婕小姐收。

十五、歸還作品：

(一) 獲獎作品：

將於新北市立圖書館泰山分館展示，待展畢即由主辦單位郵寄歸還作者。

(二) 未獲獎作品：

於7月27日（星期六）頒獎典禮當天歸還，作品保留至113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（明志科技大學上班時間：每週一至五，8：00-12：00、13：00-17：00）

十六、相關事宜：

(一) 若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未達得獎標準者，該名次得從缺。

(二) 嚴禁代筆、抄襲、模仿、資料填寫不實，經查屬實則撤銷獎項。

(三) 凡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及經主辦單位核准的機關團體保有拍照、發表、印刷及公開展示出版之權利，作為推動藝文教育使用，創作者不得有異議，除上述授權外，不得做出售或營利之用。

頂泰山巖建巖270週年慶  
2024彩繪泰山寫生比賽報名表

(個人資料務必填寫清楚，若得獎無法通知請自行負責!)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參賽組別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4-6年級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1-3年級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
| 就讀學校<br>(社會組免填) |   | 年級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| □□□□□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| (日)   | (行動電話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Email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**【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】**

- 一、本人對所提供之標的物有著作財產權，並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
  - 二、本人參選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明志科技大學，亦同意對明志科技大學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 - 三、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次比賽之各項相關規定。
-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審查參賽資格、活動聯繫等與本活動相關事項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此報名表上述個資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(未滿18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併同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